**附件二：**

**资格审查办法**

一、本项目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采用**资格后审（不见面开标）**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。

**二、本项目资审合格条件：**

1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5.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7.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。

8.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9.有市阳光物业平台下载的《物业公司考核评价报告》且分值在 60 分以上；外地企业持有辖市区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，且在有效期内。

三、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。

四、“投标人信用承诺书”(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) 按要求填写，投标保证金回单（要求详见招标公共附件四），由评委核查是否在投标文件中，未提供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。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的须为原件。

五、其他要求：本项目所有的资审资料，都必须在有效期内；本项目投标人不满 3 家，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。